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 100 号 204 室

联系电话：021—53520645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敏特 指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华铭 指 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铭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敏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敏特所持有的天目药业总计 1200 万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 9.85%）限售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华铭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敏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 100 号 204 室

注册资本：6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高小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700079816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电子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 0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7345460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90 弄 2 号 1305—1306 室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53520642

联系人：徐小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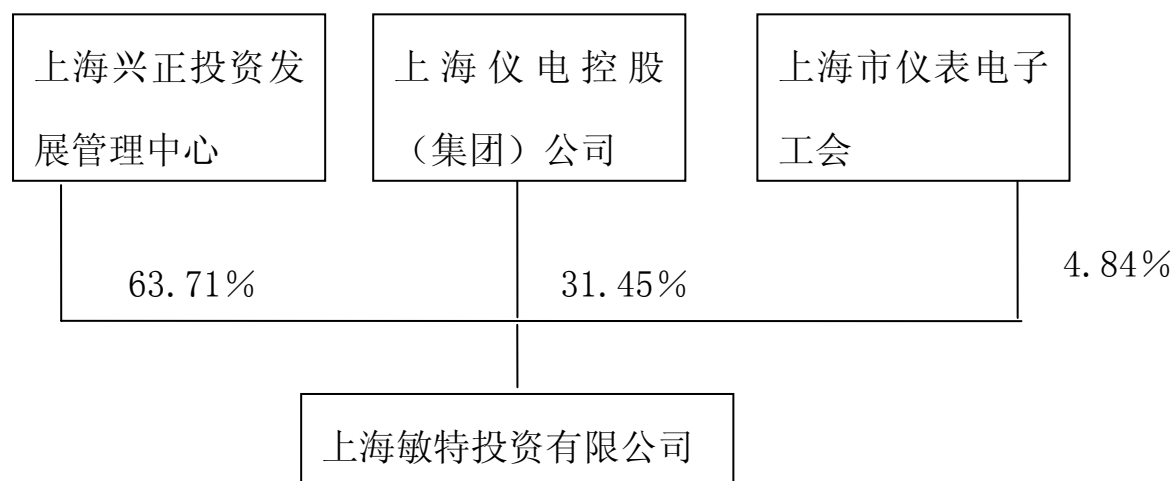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上海敏特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上海兴正投资发展管理中心出资 3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71%，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45%，
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4%。

2、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小雄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敏特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持有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600621）2653.92 万股，占其总股份 5.0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持天目药业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3日，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目药业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华铭，转让价格为每股3.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华铭持有天目药业1200万股股份，占9.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目药业限售流通股股份1200万股，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85%。上海敏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200万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上海华铭；上海华铭同意受让上海敏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转让之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3.00元，共计3600万元。

3、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1月3日

4、股权交割时间约定

双方共同确认，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同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5、股权转让中产生的费用分摊方法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税费、工商税务变更登记费用等），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人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敏特为天目药业的第二大股东，上海敏特持有天目药业 1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8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敏特持有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更，仍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上海华铭，其资信状况良好，近 5 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
股票简称	药业天目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00 万股 持股比例： 9.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雄

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